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北汝河节制闸下游左岸岸坡水毁修复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南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北汝河节制闸下游左岸岸坡水毁修复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9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7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